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纪南 徐金发 潘自强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